



第一一一届会议

EB111.R13

议程项目 5.12

2003 年 1 月 24 日

##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的报告<sup>1</sup>，

**建议**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48.7、WHA48.13、WHA54.14 和 WHA55.16 号决议，这些决议对有必要在传染病威胁再次出现的时刻确保全球健康保障作出反应；

还考虑到可能故意使用物剂开展恐怖活动对健康造成新的风险和威胁；

确认国际旅行和贸易的大量增加所造成的额外威胁，这为传染病的形成和传播提供更多机会；

强调《国际卫生条例》作为一份文书对于针对疾病的国际性传播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同时又尽可能小地干扰国际交通运输的持续重要性；

确认《条例》与世界卫生组织传染病暴发预警和反应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些活动已查明在修订《条例》时要应对的主要挑战，

---

<sup>1</sup> 文件 EB111/34。

1. 对为最后确定修订的《条例》草案供 2005 年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计划的程序和活动**表示满意**;

2. **决定:**

(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42 条, 建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政府间工作小组, 审议和建议《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文本草案供卫生大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21 条审议;

(2) 由主权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组成并由其成员国向其转让本决议所辖事项的权限(包括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例的权限)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可按《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参与第(1)段中所述的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工作;

3. **敦促**会员国高度重视《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工作并提供促进此项工作进展所必需的资源和合作;

4. **要求**总干事:

(1) 完成促进就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达成一致意见所需的技术工作;

(2) 充分利用技术协商会和现有的电子通讯手段, 向政府间工作小组提交意见尽可能一致的文本;

(3) 通过区域委员会和其它机制向会员国通报关于修订《条例》的技术工作;

(4) 在 2004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同意之后于适当时间召集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 同时顾及就技术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本组织的其它承诺;

(5)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任何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工作和政府间技术协商;

(6) 按照《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邀请非会员国、WHA27.37 号决议中提及的解放运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已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的会议。它们将根据卫生大会有关议事规则和决议参加该机构的会议。

第九次会议，2003 年 1 月 24 日

EB111/SR/9

= = =